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1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	002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勇	袁剑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传真	0735-2659812	0735-2659812	
电话	0735-6663071	0735-2659812	
电子信箱	yzyjgyy@163.com	yuanjianwi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锌、铜、铟、钯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以白银冶炼和深加工为主,配套铅冶炼,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钯等有价金属。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白银和电铅,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

白银作为贵金属,在历史上曾经与黄金一样作为重要的货币物资,具有储备职能,曾经作为基础货币使用,是国际间支付的重要手段。除作为货币使用以外,制作银器和首饰也是白银的传统用途之一。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白银的用途越来越多的面向工业领域,白银由于具有优良的常温导电性、导热性、反射特性、感光成像特性、抗菌消炎特性等物理化学特性,作为催化剂、导电触电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可再生能源、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领域。未来白银将在工业领域的新应用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白银	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胶片、工艺品、电话、供电、电视机、电冰箱、雷达、制镜、热水瓶胆等制造领域。银粉用作电器设备的防腐蚀涂料。微粒银具有很强的杀菌作用,除能医治伤口外,在太空船上可用作净水剂。货币属性保值增值。
电解铅	主要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电缆包衣、氧化铅和铅材。另外,电解铅还用作设备内衬、轴承合金、低熔合金、焊料、活字合金、放射性和射线的防护层等。
黄金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工业、航空航天、装饰、医药等领域。货币属性保值增值。
硫酸	主要用于硫酸铵、过磷酸钙、磷酸、硫酸铝、二氧化钛、合成药物、合成染料、合成洗涤剂制造领域。
铋	铋可制低熔点合金,用于自动灭闭器或活字合金中;碳酸氧铋和硝酸氧铋用于治疗皮肤损伤和肠胃病;在分析化学中用于检测Mn。
铜	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白银、电铅、黄金及其他综合回收产品,属于有色及贵金属冶炼行业。行业产能、价格走势、行业波动受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期货及现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经营业绩对有色金属价格较为敏感,有色金属价格走势决定了相关原材料成本、存货价值及产成品销售价格。作为全国白银行业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围绕白银及白银原料中多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进行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以白银清洁冶炼加工及资源综合回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加强管理、苦练内功,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研发能力,向科技要效益、降成本、提升资源综合回收水平。公司独创全球领先的清洁无砷炼银技术,解决了困扰白银冶炼千年的砷害难题;"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发电工程"竣工投产,标志着公司铅冶炼工艺技术和装备再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进一步凸显并巩固了公司白银产业链的先进性和稳定性,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募投项目"5万吨铅冰铜渣资源回收项目"采用自主研发行业领先的"氧压酸浸——旋流电解"新工艺,具有投资少、资源利用高、环境效益好、经济效益高、工艺流程简单等特点,项目的投产,推动了我公司延伸产业链、扩大产能、创建循环经济等工作的发展,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的行动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生产流程,开展清洁生产,使企业的"科技、环保"内涵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加强劲的新动能。

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富含银的铅精矿——铅阳极泥——白银(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金属)——白银产品深加工——"互联网+"的产业链体系,打造以白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白银产业综合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112,341,840.94	4,156,060,717.07	-1.05%	3,648,844,2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0,237,636.46	2,010,726,136.68	-8.48%	1,962,686,743.2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393,727,067.71	1,989,359,322.69	70.59%	1,205,143,8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31,162.18	14,935,887.29	-1,218.32%	222,316,98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484,155.27	-102,277,902.21	-99.93%	-4,927,642,55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71,577.50	-549,650,789.90	194.84%	-182,461,48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900.00%	0.1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1,000.00%	0.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0.75%	-9.42%	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5,951,429.99	616,572,994.49	671,828,483.00	1,169,374,16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2,531.01	-20,490,925.66	-66,742,245.83	-70,035,45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62,186.32	-52,984,938.63	-68,549,084.85	-71,687,9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29,510.47	-84,311,711.78	84,388,281.63	413,765,497.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8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210,000,00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0%	159,063,972	0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115,809,375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6%	98,608,884	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68,422,492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4%	60,588,12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51,568,63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国有法人	1.87%	41,409,576	0		
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35,504,531	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5,048,2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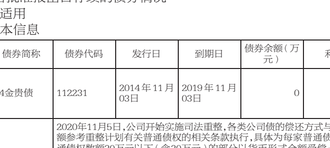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4金贵债	112231	2014年11月03日	2019年11月03日	0	7.5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开始实施司法重整,各类公司债的偿还方式与偿还金额参考重整计划有关普通债权的具体执行,具体为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20万元(含20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20万元的部分,每100元以货币形式受偿2.00元、受偿转增股票7.3股,未受偿的部分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14金贵债"、"17金贵01"、"18金贵01"债权审定金额为103,866.69万元,受偿现金部分4,750.12万元,受偿股票部分为7,383.18万股。报告期兑付23.02万。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25%	51.62%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448.42	-10,227.79	-99.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95%	20.93%	-21.88%
利息保障倍数	-1.07	1.31	-181.68%

三、重要事项

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省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0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黄金、白银、铅等商品期货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结合公司未来原料采购、商品库存、产品销售等情况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维持经营业绩稳定。

二、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期货套保品种仅限于公司原料采购、商品库存、产品销售中所涉及的黄金、银、铅等在国内、外正规交易平台上市的交易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期货套保的保证金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交易所临时调整保证金比例时除外)。期货套保的总量为白银不超过600吨/年、铅不超过8万吨/年、黄金不超过2吨/年,具体套保数量视公司生产经营进度而定。

期货套保业务期间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四、期货套保会计核算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五、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阳极泥、精铅、粗铅和粗银等,这些原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料进口到产品销售期间,铅、银、黄金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我们认为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实际操作时,结合原料点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提出具体套保交易计划。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保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选择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可以较好的防范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分析

1、原料采购环节风险类型分析

公司目前铅、银冶炼产能大于自身原料生产的供应,需要对外采购铅精矿、银精矿、粗铅等原料以满足冶炼生产。部分原材料由公司从境内采购,供货商点价。在原材料到货未点价时,如果市场价格上涨,将出现成本倒挂情况;在原材料到货点价后到产品销售之间存在时间差,如果市场价格下跌,将造成亏损。属于上、下游均存在风险敞口的风险类型。

2、产品销售环节风险类型分析

在现货销售中,如果市场价格下跌,往往会出现销售不畅的情况,造成产品库存积压,积压库存不但给公司带来现金流问题,同时给公司带来额外的财务成本。如果积压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可能给公司带来亏损风险。此类风险属于现货流动性风险。

(二)其他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亏损。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持仓量过大,所需资金过多,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期货交易主要是采取网络电子交易委托,如果计算机系统及网络不畅通,可能出现网络技术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期货头寸必须有相对应的现货敞口保值需求,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订)》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八、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订)》,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1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仍存在原材料供应偏紧,采购金属成本较偏高,产能利用率偏低的问题,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足够的原材料以保证满负荷生产经营需求,为了能够改善生产经营状况,实现生产经营良性发展,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郴州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合作。

湖南有色郴州公司拟发挥其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由湖南有色郴州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生产经营。预计为公司采购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精矿、粗铅、粗银等生产必需的原材料,涉及交易金额大约为3亿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1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楼1201-2室

法定代表人:朱志彪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C9CG7C9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占比	股东类型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30000MABR4F8B56	60%	货币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3100071700050XA	40%	货币
合 计			100%	

2、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及供应范围。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精矿、粗铅、粗银等生产必需的原材料。

2、采购及供应方式。甲方根据生产计划的原材料需求,按月或按季度提前10日提供需求清单及采购合同给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以赊销的方式出售供应给甲方,依规签订单笔采购协议。交货、验收、结算方式等具体内容依据本协议的合作目的、交易模式、定价规则等相关约定和原则在单笔采购协议中明确。

3、定价

货物基准价:交易货物含铅按发货当日起(含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连续五个交易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五个交易日)1#铅锭的结算平均价;交易货物含银按发货当日起(含当日)中国白银网连续五个交易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五个交易日)现货1#白银结算平均价;交易货物含金为发货当日起(含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连续五个交易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五个交易日)99.95%现货结算平均价。

销售定价:乙方向甲方销售货物的价格不高于乙方采购每批交易货物总价的101.25%。

协议暂定一年,期满无异议可顺延

4、结算支付。(1)原则上每两个半月结算一次,如超过两个半月结算周期,甲方按未付总金额的0.027%计算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免除甲方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违约责任。如甲方结算不及时造成乙方资金流动困难,乙方有权停止合作。(2)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按国家税收政策执行。

五、合作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发挥湖南有色郴州公司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由湖南有色郴州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

(2)本次交易以市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2023年至今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切实可行解决原料问题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湖南有色郴州公司及公司应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1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华菱钢铁、华天酒店、华菱线缆、金贵银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华菱钢铁、华天酒店、华菱线缆、金贵银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贺胜	2020年	2016年	2015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华纳药厂、飞沃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费方华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合盛硅业、巨星科技、金贵银业、隆平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本次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1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有董事潘郴华先生、何克非先生、汤建先生、荣起先生、石启富先生、曹露莎女士;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卫建国先生、刘兴树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23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3〕2-18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031,162.1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6,372,563.37 元,未分配利润为 -3,118,375,161.02 元。

鉴于本公司2022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3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相关费用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八、《关于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潘郴华先生、何克非先生、汤建先生、荣起先生、石启富先生、曹露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4 月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拟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1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18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目的是为了在保障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的前提下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相关费用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内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18,375,161.02元,公司股本为2,210,479,088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1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2023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均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曹露莎回避表决,其余3位董事全部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发生额(元)	2022年度		
				预计金额(元)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财务费用、委托付款、进口委托加工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85,234,454.07	2,500,000,000	1,507,838,031.77	47.3%
采购原材料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	0	0	0
工程建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434,804.09	10,000,000	4,760,751.38	45%
提供劳务	郴州市文旅产业有限公司(郴州市乐游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注1	100,000	0	100,000	1,030.97	0.05%
提供劳务	郴州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	13,641.64	150,000	134,221.23	56%
提供劳务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伟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6,870	750,000	282,544.12	82%
提供劳务	郴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84,484	2,600,000	298,218	2.8%
提供租赁	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000	150,000	166,310.07	61%
采购商品	郴投兴盛能源	1,000,000	207,499.96	0	988,739.20	100%
合计	-	2,306,050,000	586,139,753.76	2,513,750,000	1,514,469,846.74	

注1:郴州市乐游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是郴州市文旅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供应链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8日,法定代表人:陈超伦,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品和监控品);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金、银、稀有贵金属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贸易;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郴州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20日,法定代表人:朱志彪,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建设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8日,法定代表人:肖国荣,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郴州市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产业公司")成立于2012年04月27日,法定代表人:李波,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对文化旅游项目进行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营销,商务服务,广告设计、策划、发布,广告位租赁,旅游资源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郴州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德姆酒店")成立于2013年1月23日,法定代表人:李波,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宏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广告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许平,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郴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保安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1日,法定代表人:陈应彬,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凭证配送;仓储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皇酒店")成立于2013年08月13日,法定代表人:曹雪武,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住宿、餐饮、洗浴、健身、足疗、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贸易经济代理。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大厦1-5层、20-26层。

(9)郴州郴投兴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兴盛能源")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法定代表人:欧德文,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92号汽油、95号汽油、0号柴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2023年7月12日);加油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润滑油、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矿山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及设备、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本公司的加油充值卡、农副产品、化肥、汽车用品零售;汽车维修、汽车清洗、保养服务;汽车装饰;自有场地、设备租赁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快餐经营;酒类销售;食盐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以上所列经营项目均可开展互联网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经营;消防设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文旅产业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发建设公司、温德姆酒店、宏伟传媒公司、郴州保安公司、郴投兴盛能源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湖南有色郴州公司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3)金皇酒店是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地产")的全资子公司,金江地产是公司前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的控股公司,曹永贵先生认缴出资1,84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92%。公司现任董事曹露莎女士为曹永贵先生之女。

3、履约能力分析

郴投供应链公司、湖南有色郴州公司、宏发建设公司、文旅产业公司、温德姆酒店、宏伟传媒公司、郴州保安公司、郴投兴盛能源及金皇酒店经营发展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郴投供应链公司、湖南有色郴州公司、宏发建设公司、文旅产业公司、温德姆酒店、宏伟传媒公司、郴州保安公司、郴投兴盛能源及金皇酒店的关联法人继续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采购及租赁业务发生时,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或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等情况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协商方式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对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和现场均予以认真审核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同意公司与郴投供应链公司、湖南有色郴州公司、宏发建设公司、文旅产业公司、温德姆酒店、宏伟传媒公司、郴州保安公司、郴投兴盛能源及金皇酒店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分别开展相关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1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3〕2-18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031,162.1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6,372,563.37 元,未分配利润为 -3,118,375,161.0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031,162.1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6,372,563.37元,未分配利润为-3,118,375,161.02元。截至2022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1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8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3年5月10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